

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[\[回上一頁\]](#)

背景資料種類中文描述 受僱員工統計

發布部會名稱：行政院主計總處

資料項目名稱：受僱員工人數、進退率、薪資、平均工時、勞動生產力與單位產出勞動成本

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\*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
- \* 編製單位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薪資調查科
- \* 聯絡電話：(02) 2380-3637
- \* 傳 真：(02) 2380-3644
- \* 電子信箱：d48x@dgbas.gov.tw

## 二、發布形式

- \* 口 頭  
記者會或說明會： 有  無

- \* 書 面

新聞稿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stat.gov.tw/lp.asp?ctNode=527&CtUnit=1818&BaseDSD=29>

報表，表名：無。

書刊，刊名：無(96年3月起)。

- \* 電子媒體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<https://www.stat.gov.tw/np.asp?ctNode=522>

磁 片： 有  無

光碟片： 有  無

其 他：無。

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\* 統計地區範圍：  
統計地區範圍包括臺灣地區（不含金門縣、連江縣）。

- \* 統計行業範圍：  
礦業及土石採取業、製造業、電力及燃氣供應業、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、營建工程業、批發及零售業、運輸及倉儲業、住宿及餐飲業、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、金融及保險業（不含信託、基金及類似金融實體；退休基金）、不動產業、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、支援服務業、教育業（不含小學以上各級學校）、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（不含醫療保健業中之無門診醫療服務部分；社會工作服務業僅包含兒童、老人與身心障礙照顧機構）、藝術娛樂及

休閒服務業（不含創作業、圖書館及檔案保存業、其他運動服務業）、其他服務業（不含宗教、職業及類似組織、家事服務業）等 17 大行業。

＊統計對象：

統計對象為前項所列各行業公民營企業之場所單位或企業。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

資料時期除註明特定時期者外，受僱員工人數係指月底情況（營建工程業為月內資料）；員工進退、工時、薪資等係指全月情況。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

受僱員工人數：依支領薪資原則，計算月底現有本國及外國籍受僱員工人數；包括所有監督及專技人員(職員)與非監督專技人員(工員)、專任及兼任、全時及部分時間參加作業之常僱員工、臨時員工、契約員工、建教合作工讀生（全月不參加工作者除外）、學徒及養成工等。但不包括：參加作業而不支領薪資之雇主、自營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；僅支車馬費未實際參加作業之董、監事、顧問；應徵召服常備兵役保留底缺或支領部分薪資與留職停薪、全月未參加業者；不在廠地工作之計件工作者。薪資：採給付原則，指本月內實際支付月底在職受僱員工之薪資總額，包含經常性薪資（含本薪、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）、加班費及其他非經常性薪資（係指非按月發放之工作、生產、績效、業績獎金、年終及年節獎金、員工酬勞、補發調薪差額等）。平均工時：指本月底受僱員工在本月內實際工作總人時數，包含正常工作時數及加班工作時數。進退率：包括本月內實際進入（含新進、召回等）及退出（含辭職、解僱及資遣、退休及優惠退休等）工作場所之受僱員工人數占上月底受僱員工人數之比率。勞動生產力指數：【（生產指數÷受僱者總工時指數）×100】。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：【（受僱者總薪資指數÷生產指數）×100】。

＊統計單位：

受僱員工人數：人；薪資：元；平均工時：小時；進退率：%；勞動生產力與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：105 年=100。

＊統計分類：

按行業、性別、僱用型態（全時員工、部分工時員工）、年月分。

＊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月。

＊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40 日

＊資料變革：

本總處為蒐集臺灣地區（不含金門縣、連江縣）各行業事業單位受僱員工人數、薪資、工時及進退率狀況等資料，以明瞭整體勞動市場人力需求及工時與薪資變動趨勢，爰按月辦理受僱員工薪資調查。本調查主要項目分為（一）月底在職（營建工程業為月內）受僱員工人數；（二）月底在職受僱員工全月實際工作總人時數；（三）月底在職受僱員工薪資總額；（四）該月進入及退出人數。自 98 年 1 月起增加「教育業之教育輔助業及其他教育業」，108 年 1 月起增加研究發展服務業、教育業之學前教育及社會工作服務業，原發布行業中之「醫療保健業」亦配合修正為「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」。本調查結果提供政府機關、民間企業及研究機構等單位作為研訂人力規劃、企業經營、調整薪資及經建計畫等參據。

#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

每月 10 日發布（如遇春節、較長連假或年度更換樣本，將酌予調整），並於新聞稿中註明下次資料公布日期；全年各月發布日期詳見本總處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，網址：  
[https://www.stat.gov.tw/News\\_NoticeCalendar.aspx?n=3717&Dept=4527](https://www.stat.gov.tw/News_NoticeCalendar.aspx?n=3717&Dept=4527)

\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（<https://www.dgbas.gov.tw>）、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 
（<https://www.stat.gov.tw>）。

#### 五、資料品質

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

抽樣設計：本調查抽樣每年辦理一次，除全查行業外，每一樣本接受調查期間，以一年為原則；按各行業採「分業分層隨機抽樣法」，以受僱員工人數為分層變數，採用哈奇斯－達蘭尼斯（Hodges－Dalenius）之最適分層方法，各行業樣本按各業員工人數比例配置，行業內各層樣本則採紐曼配置。廠商抽出率約為 1.3%，總人數涵蓋率約為 32.8%。調查方式：按行業不同，分別採派員實地訪問調查、郵寄通信調查及網際網路填報方式辦理。推計方法：採基準環比連鎖估計法。校正方式：依據歷次之行業統計分類歸類，並定期與最新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結果或其他各行業母體資料作比較，以獲得最新基準值，並將歷月統計結果予以適度調整，其他特徵值則依比例校正。生產指數：採用經濟部所編之工業生產指數；受僱者總工時指數：除包含「受僱員工薪資調查」之受僱員工外，並含由「人力資源調查」估計之不在廠地工作之廠外計件工作者，二者計算期延人總時數與基期延人總時數之百分比；受僱者總薪資指數：除包含「受僱員工薪資調查」之受僱員工外，並含由「人力資源調查」估計之不在廠地工作之廠外計件工作者，二者計算期延人總薪資與基期延人總薪資之百分比。

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

為確保資料品質，每月除由審核員詳予審查外，並運用電腦程式檢查，對於異常資料再以電話複核。

#### 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

1.本項統計每月 10 日發布初步統計結果，並根據新增回表資料，於次月修正相關統計結果。

2.本統計結果有關行業別資料係以第 10 次修訂之行業統計分類歸類，另每 5 年（逢 3 逢 8 之年份）則依據「工業及服務業普查」結果，進行基準校正，並同時修正行業資料為最新行業統計分類。

#### 七、其他事項

\*備註：

\*列管狀態  列管  非列管

[\[回上一頁\]](#)